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7/06-07(15)號文件

檔 號: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5日的特別會議

有關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政府當局於1995年4月1日實施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使接 駁公共污水渠及使用污水處理服務的人應就其使用的服務繳付費用, 以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現時,當局在該計劃下收回約一半污水處理 服務的經常費用,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則由政府一般公 共收入承擔。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2.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須向政府繳付按耗水量(不包括沖廁用的水)計算的排污費。所有排污者均須繳付排污費,收費劃一定為每立方米用水1.2元。由於若干行業和工業排放濃度較住宅污水為高的污水,當局除徵收排污費外,還會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污水附加費"),以反映保養污水渠及處理這些污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3. 現時,當局已向30個產生高濃度污水的行業和工業徵收污水附加費。指明行業及工業一覽表載於**附錄I**。污水附加費以排出的污水數量和濃度為計算基準。污水濃度是按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度數量度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越高,污水處理成本就越大,污水附加費也相應增加。為減低量度每個有關商戶的污水濃度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當局為該30個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指定行業和工業各自訂定一套一般化學需氧量數值,以代表這些行業和工業運作時所產生的污水的平均污染濃度。這些一般量值是根據1991至1992年收集所得的樣本來釐定的污水排放量是按照有關行業用戶所獲得的供水量為計算依據的。若干行業和工業的部分供水將會消耗、用於產品上或在生產過程中蒸發流失,而並非全都排放到污水渠,當局便使用排污比率計算這些流失。只按八成耗水量繳費的有8個行業,包括餐館業。

4. 營運人一般按其所屬行業和工業所訂定的一般量值繳付污水附加費。個別營運人如認為其排放的污水濃度比一般量值為低,可提出上訴,要求減收污水附加費。在提出上訴時,營運人必須自費安排收集其排放污水的樣本,然後在一所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測試,並且把結果提交渠務署。渠務署如信納這些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其有關行業的一般量值時,便會減低上訴人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減收的污水附加費有效期為一年。化學需氧量重估程序的詳情載於**附錄II**。

行業的關注事項

5. 根據於1996年進行的評估,大部分製造業機構目前須繳付的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佔營運成本少於0.3%。不過,對於高用水戶來說,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則分別佔其營運成本0.6%至1.8%。有些行業(特別是餐館業)表示,他們所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較當局為這些行業釐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數值為低。若干行業曾指出,重估化學需氧量的程序既繁複,亦耗費金錢,特別是他們須按年上訴,因為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只會維持一年有效。他們聲稱上訴牽涉的費用較須繳付的污水附加費為高,以致業內人士往往不大願意提出上訴。亦有人質疑是否應採用一般化學需氧量數值,代表某獨特運作方式所排出廢水的平均濃度,而這種濃度是可因運作規模而異的。

顧問檢討

- 6. 在1996年10月,政府委聘顧問公司,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結構和運作。污水附加費總結報告於1997年4月發表,普遍認同污水附加費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採用化學需氧量作為污染參數、使用目前為各行各業設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數值、以污水的流量和水質作為收費的技術基礎及以食水用量來釐定污水排放量。該檢討亦建議採納措施,精簡重估方法和程序,以釋除業界對重估化學需氧量所涉費用的顧慮。為落實經修訂的化學需氧量重估建議,當局須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及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進行立法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
 - (a) 修訂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的程序,以便採用較簡單且成本較低的"隨意取集樣本方法",取代"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
 - (b) 將抽取樣本及化驗的工作交由渠務署負責,而不再由私人化 驗所進行,以確保樣本有代表性,並向申請人收回全部成本;
 - (c) 將重估後釐定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3年;
 - (d) 容許渠務署按每個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行業的估計用水量, 向開設"混合污水附加費帳戶"的用戶收費;
 - (e) 規定用戶一旦改為經營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用戶,即須通知 渠務署;

- (f) 容許"連鎖業務用戶"申請"集體評估";及
- (g) 方便渠務署向用戶發還排污費或污水附加費。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程序不但會大幅減輕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成本,更可在收集樣本時盡量避免對商戶的業務運作造成干擾。

- 7. 當局於1999年12月20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對 於業界關注到該計劃有欠公允,對有關行業而尤其是餐館業造成極大 困難,委員亦有同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行業提供所需協 助,以符合該計劃的規定。
- 8. 當局於2000年9月就有關建議徵詢行業和工業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行業一般支持建議的"集體重估",以及把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3年,但部分人士則建議把重估結果的有效期訂為3年以上。業內人士對"隨意抽樣"的方法並無甚麼特別意見,但部分大型連鎖餐館集團則反對新的抽樣方法,因為採用這個方法,他們便須承擔收集樣本的額外成本,而目前的抽樣工作是由這些集團的技術人員負責的。業界人士亦一般反對由渠務署抽取污水樣本和進行測試,唯恐該署在抽取污水樣本的過程中會有所偏差。此外,如缺乏競爭,抽取污水樣本和進行測試的費用可能會訂在不合理的水平。因應在公眾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研究修訂有關建議。
- 9. 在一名飲食業人士為了對政府徵收污水附加費表示強烈不滿而自焚的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3日舉行會議討論此事。委員呼籲檢討一般化學需氧量數值,並要求進一步改善上訴機制,令其更為公平合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行業採用夥伴模式,處理污染問題。因應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接獲的意見及行業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就該計劃提出建議。

减免污水附加費作為經濟寬免措施的一部分

- 10. 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3月提交《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下稱"該命令"),就若干政府收費作出寬免,作為2002-200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整套特別經濟寬免措施的一部分。這些寬免包括寬減非住宅用戶的水費及排污費1年,但有關款額分別以3,200元及800元為上限,以及把從事30種指定行業和工業的商戶須繳付的污水附加費一律調低30%,為期1年。經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後,該命令在2002年4月1日起生效,以配合2002-2003財政年度。因應該命令,83%的非住宅帳戶(約18萬個)獲豁免繳交水費或排污費,為期1年,而對於15 000個污水附加費帳戶而言,其減幅則平均約為4,000元。
- 11. 作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協助社會渡過經濟困難的舒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之一,當局於2003年5月提交《2003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及《2003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由2003年8月至11月將水費、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減低,為期4個月。

- 12. 在2004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經 李柱銘議員修正後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 ——
- "本會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盡快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收費計劃公平及合理,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此外,政府亦應扶助受影響的人士及行業採用包括高新科技的方法,以進一步節省用水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 13. 依據該議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承諾參考過去多年所收集的運作數據,檢討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機制及上訴制度,以期令收費機制更為合理,並簡化上訴制度。政府當局會分析自引入污水附加費以來所收集的數據及從不同行業所接獲的意見,包括上訴個案的數目、上訴成功率及成功上訴所適用的因素等,以便檢討上訴制度。政府當局會因應分析結果,研究如何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進行污水附加費收費機制的檢討工作。

最新發展

- 14. 根據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的會議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現時的排污費和附加費水平分別以收回50%及100%的相關營運費用為目標。自1995年實施排污費計劃以來,這兩項收費從未調整。在2003-2004年度,政府從排污費收回4億500萬元,相等於經常費用的44%。來自附加費的收入為1億7,300萬元,成本回收率為69%。由於政府的目標是要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3-2014年度投產時收回排污服務十足的營運費用,因此,住宅用戶的平均排污費預期將由現時每月11元,經以後8年遞增至26元。
- 15. 至於污水附加費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處理污染行業排出的廢水方面,收回十足成本的現行政策將維持不變。不過,當局打算檢討該項計劃的運作以回應業界的一些關注。有關的檢討包括現時所採用的化學需氧量的基本數值是否仍合適,重估化學需氧量的程序可否簡化及有效期能否延長。由於檢討結果或會影響附加費的按量收費表,因此在現階段不能像預算排污費一般,預計附加費日後的加幅。然而,鑒於附加費現時的成本收回率較高,因此為收回十足成本而實施的加幅,在比例上應低於排污費的加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4日

30個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指定行業

- 1. 紗上漿
-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 3. 成衣漂染
- 4. 針織布漂染
- 5. 梭織布漂染
-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 7. 針織外衣
-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 9. 棉紡
- 10. 洗衣業務
-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 12. 藥物
- 13.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 14. 基本工業用化學物
-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 22. 麵包製品
- 23. 穀物碾磨製品
-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 25. 魚類和介穀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 27. 乳類製品
-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 30. 餐館業

化學需氧量重估程序

商戶須擬備建議書,列明渠道設計、抽樣安排,以及《技術備忘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有關工商業污水抽樣和分析的程序及方法》(下稱"《技術備忘錄》")所要求的其他細節,然後送交渠務署。商戶可聘請認可化驗所代辦上述事宜。

- 2. 渠務署會進行實地視察,核實抽樣安排。然後,商戶、抽樣者(通常為認可化驗所)及渠務署會定出一個三方皆同意的抽樣日期。
- 3. 抽樣工作由商戶或其代理人進行,以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的方法,整日取集樣本(視乎耗水量而定),為期3至6天。有關抽樣、測試及報告的程序,均詳載於技術備忘錄內。抽樣工作完成後,認可化驗所會對樣本進行化學需氧量測試,並且向渠務署提交測試報告。渠務署可能會突擊進行"重新隨意抽樣",以核實所提交的化學需氧量值是否足以反映實況。
- 4. 如渠務署認為重估結果已充分反映實況,便會核准該等化學需氧量值。若該經核准的化學需氧量值是低於該商戶所屬行業訂定一般化學需氧量值,則渠務署會用以計算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有關商戶須按此收費率繳納污水附加費,為期1年。
- 5. 按照《技術備忘錄》所載,所有測試均須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化驗所進行。商戶為重估化學需氧量值而須向化驗所繳交的費用,平均約為25,000元。